



香港射箭運動員及隊伍參與國際體育賽事期間

《處理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

背景

為確保國歌和區旗在國際體育賽事中獲得應有尊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經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商討後制定了《處理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的指引》，所有香港射箭總會會員必須嚴格遵從。

處理國歌和區旗

1. 每當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由香港射箭總會指派的領隊，須負責攜帶兩份儲存正確國歌並備有包括國歌名稱資料的硬件（電腦磁碟或 USB），以及兩面區旗。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射箭總會會員均不可接受或使用不明來歷人士給予的區旗，例如觀眾。
2. 領隊負責把一分儲存正確國歌的硬件（電腦磁碟或 USB）及一面區旗交予賽事主辦機構，該主辦機構須以書面確認收妥，包括透過電郵、流動通訊軟件（例如 WhatsApp 訊息）或附有官方簽署的便條；領隊須帶備另一組國歌和區旗到比賽場地，供緊急情況使用。



3. 在播放國歌或升掛區旗前，領隊必須即場向賽事主辦機構再次核對即將使用的國歌和區旗為正確版本，並確認所有字幕將正確標示國歌名稱。如賽事舉行期間有多個場合需要播放國歌和升掛區旗，領隊必須在每個場合開始前檢查所有相關物資，確保正確無誤。
4. 在播放國歌及 / 或升掛區旗時，領隊必須留意正在播放的歌曲和升起的旗幟正確無誤。如發現主辦機構播放的歌曲出錯、升掛的旗幟出錯，或沒有恰當地升掛區旗，領隊須提醒隊員，並帶領他們按照下述指引作出回應。

當發現主辦機構把錯誤的歌曲當作國歌播放、把錯誤的旗幟當作區旗升起，或沒有恰當地升起區旗時須採取的行動

5. 如發現主辦機構把錯誤的歌曲當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播放，或把錯誤的旗幟當作區旗升起，或沒有恰當地升掛區旗，領隊須即時提醒隊員，並帶領隊員用雙手做出「T」字手勢，向主辦機構示意反對錯誤，要求暫停活動並立即更正。
6. 如主辦機構沒有立即更正，領隊須帶領全體隊員及 / 或運動員離開典禮場地（例如場館、舞台或頒獎台）。
7. 當主辦機構作出更正後，全體隊員及 / 或運動員可重新列隊，參與儀式。
8. 如發生類似情況，領隊須儘快經香港射箭總會秘書處向港協暨奧委會報告。



HONG KONG ARCHERY ASSOCIATION
香港射箭總會

香港 銅鑼灣 掃桿埔 大球場徑一號 奧運大樓 1010 室
Room 1010,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2504 8148 Fax : 2577 7349
E-mail: hkaa@archery.org.hk http: //www.archery.org.hk

不遵守相關指引的後果

9. 香港射箭總會會員如不遵守上述指引，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受到處分。

*指引亦適用於以屬會名義參加海外賽事的香港射箭總會會員。

生效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